



412135S-2018

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LG 0008S-2018

山药黄精固体饮料

2018-07-13 发布

2018-07-13 实施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裴留成、单广为、李玉芳。

H N

Q B

山药黄精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黄精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山药、黄精、茯苓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葛根、枸杞子、桑椹、覆盆子、芡实、核桃仁、黑芝麻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浓缩，加入麦芽糊精、经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，装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黄精固体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山药、茯苓、葛根、枸杞子、黄精、桑椹、覆盆子、芡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1.3 黑芝麻应符合GB/T 11761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糊精应符合GB/T 20884和GB 15203的规定。

2.1.5 核桃仁应符合LY/T 1922和GB 19300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试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或小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哈喇味、无异味、无异臭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5.0	GB 5009.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*霉菌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
注 2: ※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计数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

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山药黄精固体饮料以山药、黄精、茯苓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、葛根、枸杞子、桑椹、覆盆子、芡实、核桃仁、黑芝麻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水煮提取、浓缩，加入麦芽糊精、经混合、制粒或不制粒，装袋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山药黄精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7101。

河南龙港药业有限公司